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FANG HOLDING LIMITED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出的公告，
內容有關(I)與收購一間合營公司51%股權
有關的合營協議
(II)與廈門日報及廈門晚報訂立的特約廣告代理協議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與收購一間合營公司51%股權有關的合營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福州漢鼎及獨立第三方蘭庭網絡與現有股東訂立合營協議，據此，福州漢鼎及蘭庭網絡已同意分別向合營公司注資人民幣25,500,000元及人民幣14,500,000元（以現金支付），以增加其註冊資本。緊隨完成增加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後，福州漢鼎及蘭庭網絡將繼而分別持有合營公司的51%及29%股權，而合營公司將成為本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與廈門日報及廈門晚報訂立的特約廣告代理協議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十方亞祺與(i)廈門鷺江(廈門日報社的全資附屬公司，負責經營廈門日報的廣告業務)；及(ii)廈門今晚(廈門日報社的全資附屬公司，負責經營廈門晚報的廣告業務)訂立特約廣告代理協議，據此，廈門日報及廈門晚報已各自授予十方亞祺銷售彼等有關房地產廣告的廣告版面的特約權利。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與收購一間合營公司51%股權有關的合營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福州漢鼎及獨立第三方蘭庭網絡與現有股東訂立合營協議，據此，福州漢鼎及蘭庭網絡已同意分別向合營公司注資人民幣25,500,000元及人民幣14,500,000元(以現金支付)，以增加其註冊資本。緊隨完成增加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後，福州漢鼎及蘭庭網絡將繼而分別持有合營公司的51%及29%股權，而合營公司將成為本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合營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合營公司的核准經營範圍包括網絡產品、計算機軟件開發、銷售及技術服務；企業管理信息諮詢；房產營銷策劃、居間服務及信息諮詢；承辦、設計制作、代理、發佈國內各類廣告。於本公告日期，合營公司尚未開始營運。

董事認為，訂立合營協議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所得款項用途計劃一致。訂立合營協議將可令本公司鞏固其網上業務以及與新策略夥伴的互聯網與傳統媒體的協同效應，進而擴大向客戶提供的綜合市場推廣及廣告服務組合及地區範圍。

與廈門日報及廈門晚報訂立的特約廣告代理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十方亞祺與(i)廈門鷺江（廈門日報社的全資附屬公司，負責經營廈門日報的廣告業務）；以及(ii)廈門今晚（廈門日報社的全資附屬公司，負責經營廈門晚報的廣告業務）訂立特約廣告代理協議，據此，廈門日報及廈門晚報已各自授予十方亞祺銷售彼等有關房地產廣告的廣告版面的特約權利。

透過與新媒體夥伴（如廈門日報及廈門晚報）訂立合作合約，董事認為此舉將推進本公司繼續成為快速增長及具盈利能力的綜合印刷媒體服務公司的業務目標，從而可令本公司提升其於中國的現時市場地位，同時帶來可觀的投資回報。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與橫跨中國8個省份超過16個城市的14家媒體合作。

一般事項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訂立合營協議及特約廣告代理協議各自均屬股價敏感性質，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施加的一般責任而予以披露。除本公告所披露之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予以披露的事宜。本公司將於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31）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特約廣告代理協議」	指	十方亞祺與(i)廈門鷺江；及(ii)廈門今晚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廈門日報及廈門晚報已各自授予十方亞祺銷售彼等有關房地產廣告的廣告版面的特約權利。
「現有股東」	指	合營公司的現有股東，包括福建蘭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其於本公告日期持有合營公司51%股權）及23名個別人士（其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合營公司49%股權，而所有該等現有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福州漢鼎」	指	福州漢鼎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包括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合營協議」	指	福州漢鼎、蘭庭網絡與現有股東就福州漢鼎及蘭庭網絡於完成增加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時分別收購合營公司的51%及29%股權而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
「合營公司」	指	福建房客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蘭庭網絡」	指	福建蘭庭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十方亞祺」	指	十方亞祺文化傳播(廈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向本集團提供全線廣告服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廈門今晚」	指	廈門今晚廣告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廈門日報社的全資附屬公司，並負責經營廈門晚報的廣告業務
「廈門鷺江」	指	廈門鷺江廣告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廈門日報社的全資附屬公司，並負責經營廈門日報的廣告業務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志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志先生、洪培峰先生及張鐵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昌仁先生、黃向明先生及卓澤淵先生。